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4〕94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08020124号提案的 答 复

陈豪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（装修）垃圾综合治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强督导落实。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装配式建设规划相关文件。我局一直着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零废弃发展，尽量减少废弃物产生，并通过回收利用和再生利用最大程度压缩剩余部分，此外，联合有关部门合力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和监测，避免材料浪费和

资源损失。

二是鼓励绿色建材应用。我市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、全装修住宅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、绿色建材等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标准，多措并举宣传贯彻绿色建筑相关政策、法规、标准规范及相关扶持政策，大力培植绿色建材企业，提升建设行业参建各方主体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鼓励企业自主申报绿色建筑评价和运行标识，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。

三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。我市积极推行工厂化预制、装配化施工、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。装配式建筑具有节约资源能源、减少施工污染、提升劳动效率等优点，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整合、培育新产业新动能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。装配化装修是采用干式工法，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一种装修方式。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具有“干式工法施工、部品集成预制、管线结构分离、可拆卸可循环”的特点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，推进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提升装配式建筑品质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1222

联系人：贾昊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